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6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融资租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达供应链”）、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铝”）、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华铁”）、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华铁大黄蜂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国际”）、海南华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设备”）、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100%	21.62%	20,000	3.06%	否
	艾达供应链	100%	71.83%	10,000	1.53%	否
	浙江恒铝	86.67%	44.11%	10,000	1.53%	否
	贵州恒铝	86.67%	79.62%	10,000	1.53%	否
	华铁大黄蜂	100%	86.27%	550,000	84.20%	否
	浙江大黄蜂	94.21%	92.63%	200,000	30.62%	否
	哈雷华铁	100%	76.96%	100,000	15.31%	否
	华铁供应链	100%	98.08%	50,000	7.65%	否
	大黄蜂国际	90%	82.73%	50,000	7.65%	否
	华铁设备	100%	929.41%	50,000	7.65%	否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	57.48%	247,000	37.81%	否
华铁宇硕			57.48%	17,000	2.60%	否
杭州启宇			57.48%	16,000	2.45%	否

申请授权公司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就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万元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艾达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2/15	1,000万元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60号5楼507-1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恒铝	控股子公司	2016/09/23	4,748.07万元	冯梅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贵州恒铝	控股孙公司	2019/02/27	1,000万元	吴剑锋	三穗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与制造产业园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180,000万元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6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万元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哈雷华铁	全资子公司	2023/06/09	20,000万元	吴正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路600号8-20室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孙公司	2023/03/06	10,000万元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大黄蜂国际	控股孙公司	2023/11/03	301.18万美元	无	NO 7, PO KAK TSAI ROAD, LAU SHUI HEUNG, FANLING, HONG KONG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设备维修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
10	华铁设备	全资子公司	2024/08/20	1,000万元	薛敏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定富路18号定安塔岭产业创新孵化基地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154万元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5,487.34	20,347.48	55,139.86	5,689.93	13,739.94
2	艾达供应链	16,207.95	13,608.77	2,599.18	1,623.38	7,829.54
3	浙江恒铝	82,297.62	36,345.71	45,951.91	1,429.37	12,622.24
4	贵州恒铝	43,586.13	34,722.24	8,863.89	568.23	14,574.82
5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6	浙江大黄蜂	1,469,057.83	1,323,534.64	145,523.19	35,810.97	392,274.80
7	哈雷华铁	54.81	204.42	-149.61	-149.07	47.17
8	华铁供应链	566,533.94	558,076.86	8,457.08	879.23	71,158.99
9	大黄蜂国际	589.59	384.48	205.11	5.58	38.84
10	华铁设备	4.50	27.09	-22.59	-22.59	0.00
11	海南华铁	827,454.60	404,881.84	422,572.77	-5,722.99	39,080.42

2、被担保方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2,240.99	15,620.03	56,620.95	1,489.62	7,043.75
2	艾达供应链	16,895.50	12,135.69	4,759.80	2,160.62	1,910.87
3	浙江恒铝	86,186.68	38,019.92	48,166.76	2,230.64	8,729.89
4	贵州恒铝	39,460.89	31,419.78	8,041.10	-827.01	10,877.52
5	华铁大黄蜂	873,388.26	753,496.86	119,891.40	14,818.22	72,256.86
6	浙江大黄蜂	1,782,098.23	1,650,769.80	131,328.43	9,725.99	342,881.72
7	哈雷华铁	86,832.87	66,825.62	20,007.26	156.87	1,612.52
8	华铁供应链	415,018.91	407,030.49	7,988.42	-468.66	42,428.72
9	大黄蜂国际	1,967.02	1,627.29	339.73	32.97	174.54
10	华铁设备	3.06	28.44	-25.38	-2.79	0.00
11	海南华铁	992,119.13	570,257.73	421,861.41	13,422.01	37,069.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股东会审议及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有利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发至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336号），内蒙古发改委就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核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12-150727-04-05-417839，项目单位：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矿业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07272025XS0006648号）划定的区域，实施银矿90万吨/年开采项目，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077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座混合竖井，并与原有生产系统贯通，建设混合竖井工业场地、矿岩临时堆场，配套建设充填站、空压、通风、排水等其他辅助生产系统。混合竖井工业场地内建设混合竖井井口房、空压机房、值班室等建构筑物。项目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属性为扩建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100%的股权，金山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山矿业目前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48万吨/年，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主要产品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锭、黄金。根据经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呼自然资储评字〔2025〕5号），截止2024年7月31日，核实资源储量估算面积4.5880平方公里，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50.6万吨，银金属量3,212吨，平均品位194.60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金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581.9万吨，金金属量11,438千克，平均品位0.72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锰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84万吨，锰金属量232,654吨，平均品位3.40%；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铅、锌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3万吨，铅金属量7,513吨，平均品位0.37%；锌金属量6,999吨，平均品位0.34%。

本次金山矿业获得内蒙古发改委关于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有利于推进金山矿业产能扩建。公司将积极推进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取水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过程中，原48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开采。本次内蒙古发改委关于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吉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后的最新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1元/股（含，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后的最新价格）。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4月7日起生效。

按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76元/股（含）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100.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计划回购数量不少于7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金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另有人民币120,000.00万元属于已有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凯石油燃气、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59.68万元、38,016.85万元、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51,966.0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4月6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华凯石油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莞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华夏莞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原为九丰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因业务需要，公司与工行厚支、工行横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共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解除原签署的上述相关担保合同，该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312,607.65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涂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凯石油燃气	2024年度/2024-12-31	48,303.83	46,312.67	1,991.16	170,789.37	/
		2025年1-9月/2025-09-30	28,175.39	29,058.92	-883.53	112,954.17	/
2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3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1-9月/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华凯石油燃气
债权人	华夏莞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碳氢能源
债权人	工行厚支、工行横分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51,966.0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弘能源”或“标的公司”）50%股权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概况

为满足新疆庆华年产5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40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和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庆华丰能源就丰弘能源（其前期已承担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地购置等支出）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九丰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庆华丰能源，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价值	人民币26,011.86万元，对应50%的部分为人民币13,005.93万元
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无溢价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5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担任庆华丰能源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庆华丰能源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1MAEEDYTM3D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曲鲁海乡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号办公楼5栋1室
法定代表人	苏培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50%股权、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股权、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庆华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3,240.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34.1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庆华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68,93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7,586.12万元。庆华丰能源主要为推进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而成立。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庆华丰能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庆华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JA28W2G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905-6房A248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九丰集团持有50%股权、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丰弘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29,844.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003.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拟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庆华丰能源，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丰弘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交易类别为九丰集团向关联方庆华丰能源出售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丰弘能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3.92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丰弘能源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庆华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州丰弘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80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丰弘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011.86万元。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其中，九丰集团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九丰集团（甲方1）、

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2）

乙方（受让方）：庆华丰能源

（二）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0.53万元，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762.3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011.86万元。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6,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1、甲方2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享有并收取本次股权转让的对应价款。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三）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当日，下同）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进行以下行为（除非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1）处置标的公司重大资产；

（2）对外提供担保；

（3）新增债务或进行利润分配；

（4）修改公司章程。

（四）交割先决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以下列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为前提：

（1）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严重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甲乙双方已适当签署本协议；

（3）标的公司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适当批准；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5）甲方及乙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适当批准。

2、于交割日当日，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向乙方发出一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出资证明书以及更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3、于交割日当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所有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标的公司各类印章，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财务账册，银行U盾、密码、网银证书及操作权限，合同档案及其他经营资料）。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盖章且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关联方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的资源整合及建设用地需求，经综合考虑，由庆华丰能源受让九丰集团、天津汇泽盛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丰弘能源50%股权。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价款将由庆华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庆华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4、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吉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建设新疆庆华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30.33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4.5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庆华丰能源累计出资的金额未超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出资额度范围。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的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嘉通”）分别为亚诺化工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同时约定，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行终止：条件1、公司公告正式重整成功；条件2、公司公告重整完毕后至少一期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60%；条件3、公司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持有亚诺化工51%股份。综上，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已满足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收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的《声明》，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为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

三、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的《声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